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82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新聞處114年9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表1份及  
道安宣導影像素材，請安排於貴校之電子看板播放宣傳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新聞處114年8月25日桃新綜字第1140004332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宣導交通安全訊息，以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死傷，請  
貴校自114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於電子看板播放交通  
安全標語、圖卡及影片（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AANQ2>），  
宣導正確交通安全觀念。
- 三、請將前開標語及影片之播放情形於114年9月30日（星期  
二）前，至「桃園市114年9月份道安宣導成果雲端表單」  
（<https://reurl.cc/1YYr0Q>）填報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秀才分校 114/08/26 13:26



1140011016

無附件